济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**济医保发〔2023〕3号**

****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****

****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**

**现将《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**

**济宁市医疗保障局**

**2023年3月31日**

**（此件主动公开）**

|  |
| --- |
| **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** |